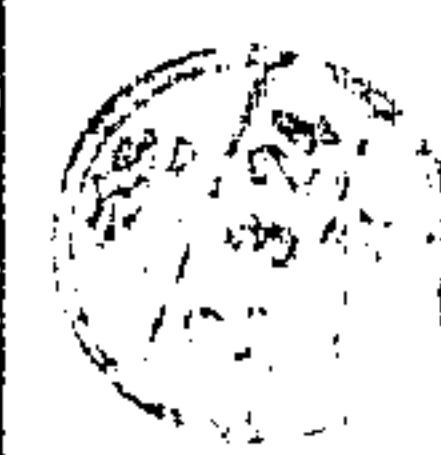


國務院印製發行之郵票  
民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屆發行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第三百三十九號



大同府公署

國務院總務廳發行



大同二年一月一十三日

部  
金

財政部令第八號

茲依據專賣公署官制第十二條設置專賣署及其分署並工廠且定

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如左表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二六號廢止之

大同三年二月三十三日

專賣署及其分署並工廠之名稱、位置

卷之三

名稱	省位	名地	名
奉天專賣署	奉天省	奉天市	奉天
安東專賣署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
營口專賣署	瀋陽省	瀋陽市	瀋陽
錦縣專賣署	瀋陽省	瀋陽市	瀋陽
遼源專賣署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
新京專賣署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
吉林專賣署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
哈爾濱專賣署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

專賣署之分署

龍江專賣署  
黑龍江省  
龍江縣城

名稱位置  
專賣公署奉天工廠  
奉天省——奉天市

名稱	位	名地	名
奉天專賣署	省	海龍縣城	海龍分署
長白分署	通化縣城	長白縣城	安東專賣署
臨江分署	遼陽縣城	臨江縣城	營口專賣署
遼平分署	蓋平縣城	遼平縣城	錦縣專賣署
山海關分署	奉天	山海關分署	遼源專賣署
洮南分署	奉天	洮南縣城	吉林專賣署
彰武分署	奉天	彰武縣城	穆棱分署
敦化吉分署	吉林省	敦化縣城	哈爾濱專賣署
富錦分署	吉林省	富錦縣城	龍江專賣署
穆棱分署	吉林省	穆棱縣城	黑龍江省
凌平赤峰朝陽縣城	省	凌平縣城	凌平赤峰朝陽縣城

齊東野語

分署管轄區域

營口縣、海城縣、台安縣、遼陽縣、遼中縣、蓋平縣、復縣	吉林省、永吉縣、九台縣、舒蘭縣、磐石縣、樺甸縣、濱江縣、額穆縣內 蛟河以西、延吉縣、和龍縣、琿春縣、汪清縣、敦化縣、額穆縣內除蛟 河以西	吉林縣、林縣	吉林縣、林縣
遼源縣、雙山縣、贊榆縣、開通縣、科爾沁左翼後旗、科爾沁左翼中旗、 扎魯特左翼旗、安廣縣、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右翼中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突泉縣、洮南縣、鎮東縣、洮安縣、科爾沁右翼	遼源縣、雙山縣、贊榆縣、開通縣、科爾沁左翼後旗、科爾沁左翼中旗、 扎魯特左翼旗、安廣縣、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右翼中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突泉縣、洮南縣、鎮東縣、洮安縣、科爾沁右翼	錦縣、黑山縣、北鎮縣、盤山縣、義縣、錦西縣、興城縣、綏中縣	錦縣、黑山縣、北鎮縣、盤山縣、義縣、錦西縣、興城縣、綏中縣
遼縣、開魯縣、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右翼前旗、阿魯科爾沁旗、卓里克圖王府、康平縣	遼縣、開魯縣、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右翼前旗、阿魯科爾沁旗、卓里克圖王府、康平縣	遼縣、開魯縣、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右翼前旗、阿魯科爾沁旗、卓里克圖王府、康平縣	遼縣、開魯縣、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右翼前旗、阿魯科爾沁旗、卓里克圖王府、康平縣
彰武縣、科爾沁右翼前旗	彰武縣、科爾沁右翼前旗	彰武縣、科爾沁右翼前旗	彰武縣、科爾沁右翼前旗

任免辭令

委任張燕卿爲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長此令  
委囑佐藤健三爲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此令  
委囑阿部重兵衛爲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此令  
委囑寺田虎次郎爲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此令  
委囑津下紋太郎爲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此令  
委囑根橋禎二爲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此令

委囑由利元吉爲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此令

委任源田松三爲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此令

委任高橋康順爲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此令

委任孫徵爲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此令

委任姜恩之爲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立委員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松尾生雄爲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松尾生雄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松尾生雄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任三次主計爲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三次主計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三次主計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任德永儀六爲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德永儀六著敍委任一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德永儀六在黑龍江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島武英雄爲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島武英雄著敍委任一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島武英雄在黑龍江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森博爲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森博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森博在黑龍江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兒玉史郎爲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兒玉史郎著敍委任一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兒玉史郎在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狀

任高木一也爲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高木一也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高木一也在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狀

任森田清爲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森田清著敍委任一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森田清在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此狀

任高東有機爲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高東有機著敍委任一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高東有機在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八月一日

任佐野高一爲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佐野高一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佐野高一在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狀

任浦野二郎爲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浦野二郎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浦野二郎在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一月十九日

任伊藤博爲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伊藤博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伊藤博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任東豐熊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東豐熊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任渡邊喜代治爲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渡邊喜代治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任渡邊廣爲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渡邊廣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任山田吉貞爲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山田吉貞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太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東千古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東千古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沼田平五郎爲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沼田平五郎著敍委任一等此令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沼田平五郎在新京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二月十八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長谷川信平著調任稅捐局屬官此令

稅捐局屬官長谷川信平著敍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捐局屬官長谷川信平在瀋陽稅捐局辦事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秋山文一著調任稅捐局屬官此令

稅捐局屬官秋山文一著敍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捐局屬官秋山文一在遼陽稅捐局辦事此狀

稅捐局屬官兼稅務監督署屬官箕輪治著調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此令

稅捐局屬官箕輪治著敍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捐局屬官箕輪治在海柳稅捐局辦事此狀

民政部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稅務監督署屬官森藤航三著兼任稅捐局屬官此令  
稅捐局屬官森藤航三著敍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捐局屬官森藤航三在奉天稅捐局辦事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山元隆志著兼任稅捐局屬官此令  
稅捐局屬官山元隆志著敍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捐局屬官山元隆志在海柳稅捐局辦事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門口喜平次著兼任稅捐局屬官此令

稅捐局屬官門口喜平次著敍委任一等此令

派稅捐局屬官門口喜平次在梨樹稅捐局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一月三十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六號

令  
奉吉黑熱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哈爾濱警察廳長

本規程爲警察活動之準備資料由警察之諸種目的所觀察者不獨察知人口之靜態及動態而管內住民之動靜生活狀態等亦得知悉實爲治安之根本資料現在滿洲國尚無戶籍法之實施至其施行之間補助其過渡期大體以戶籍調查簿代用戶籍簿對於住民之居住或身分證明之希望者以此調查爲基礎能達到發給證明書之程度是本規程裏面之重大使命也

二 關於戶口調查擔當區域之件

規程第二條關於制定警察署長之戶口調查擔當區暫時於現在施行之勤務方法範圍內可定便利執行區域

三 關於調查船舶居住者之件

關於調查船舶居住者有管船地主義所在地主義定繫港主義等務須由實際調查無免脫調查之點而採定繫港主義

四 關於戶口調查回數及警察特注意事項之件

戶口調查回數之標準以其擔當區住民之戶數人口有關係並依調查警察官之能率本規程之最小限度六箇月爲一回且調查者不僅限於警士而警察官亦須加入調查右原則之外警察上特要注意者每月一回以上施行規定其注意之種類如下

- 一 無政府主義者共產主義者社會主義者及類此抱有過激思想者
- 二 反滿思想者

大同三年二月七日

#### 四 陷於病弱厭世觀者

五 以暴力行爲威迫他人或有強索金錢物品之處者

六 刑之執行猶豫者假出獄者微罪釋放者前科者

七 有犯罪之嫌疑者

八 私行代書人及重利借貸者

九 誘拐婦女或有周旋密航之嫌疑者

十 有賭徒及賭博常習之嫌疑者

十一 平素粗暴過激言動者

十二 不良少年少女

十三 家庭紊亂者

十四 放蕩淫逸者

十五 遊貧或暴富者

十六 吸食鴉片者或密賣鴉片者或有其嫌疑者

十七 秘密賣淫及爲之媒介並容留或有其他嫌疑者

十八 以流言浮說動搖擾亂人心者

#### 五 戶主及戶之意義

滿洲國尚無戶籍法之實施故現行法制上戶及戶主等亦無法律上之用語由實質上觀之

得稱爲戶及戶主

稱爲戶者乃共同居住者之集團或一人有居住者

稱爲戶主者事實上管理其戶者之謂

#### 六 關於戶口調查實施方法之件

本規程實施不可能之地域時須將事由報告

### 戶口調查規程

第一條 戶口調查按各戶調查現住者之身分、職業、姓名、生年月日並視察諸般之狀況

第二條 警察署長規定戶口調查擔當區域使警察官吏調查其區域內之住民之戶口對於船舶內居住者之調查由管轄定繫港之警察署行之

第三條 戶口調查六箇月一回以上行之

但警察上對於特要注意者每月一回以上調查

第四條 警察署長將每戶口調查擔當區域門牌號數（依據保甲法之門牌）順序編製

戶口調查簿（附表第一號式樣）對於住民記載左列事項

一 籍貫（外國人則記載國籍）出生地、現住所、種族、職業、來歷、姓名、幼名、次章及生年月日

二 異動事由並年月日

三 戶主或成爲家族之原因及年月日

四 非戶主者係戶主之何人或關係

五 痘或痘瘡之關係

六 教育及宗教

七 堂名及商號

八 其他警察上必要事項

戶口調查簿其首頁附以記載戶主或代戶主者之戶口索引（附表第二號式樣）或於其前簿皮之下面記入擔當區域內各戶之位置並門牌號數之要圖（附表第三號式樣）及添付現在戶口表（附表第四號式樣）

第五條 警察上應注意事項於戶口調查簿內名錄之背面記載之正面須記以符號

第六條 戶口調查簿之記載順位須依左列各款

## 一 戶 主

第十三條 戶口調查簿及除去簿以墨筆明瞭楷書但符號須朱書  
加除訂正時以朱線塗抹之

二 直系尊屬並其配偶者

三 戶主之配偶者

四 直系卑屬並其配偶者

五 傍系尊屬並其配偶者

六 傍系卑屬並其配偶者

七 其他之家族

八傭人

九 同居人

第二款及第五款親等較遠者其他親等較近者親等相同者以年長者爲先其血族與姻族之間以血族爲先

但夫婦不拘年齡以夫爲先

第七條 學校、病院、其他類此處所之學生患者其他類此者現在地之戶口調查簿無須記載

第八條 戶口調查於日出後日沒前行之

但有非至日沒後不能調查之事由時由警察署長另定時間行之

第九條 戶口調查須和需懇切行之對於風俗習慣不同時務要鄭重之

第十條 依諸種報告單及其他之事由認知戶口生異動時可不拘第三條之規程即實地調查將戶口調查簿加除訂正之

第十一條 為補助整理戶口調查簿預備戶口調查補助簿（附表第八號式樣）實行戶口調查時攜帶之記載其異動歸署後將戶口調查簿加除訂正之

第十二條 對於廢絕家死亡或轉移於擔當區域外者須預備除去簿整理之

戶口調查簿內名錄之姓名以朱線塗抹且將除去之年月日及事由之朱書者插於除去簿準戶口調查調製之其保存期間爲三年

現住所	戶	某 某	男
堂號	職業		
生計	教育		
宗教	種族		
來歷			
備考			
現住所	籍貫		
堂號	出生地		
生計	次章		
宗教	出生月日		
來歷	某 某	男(女)	(妻)
備考	某 某	女(妻)	(母)
	次章		
	籍貫		
	出生地		
	生年月日		

第十六條 關於本規程之實施必要事項由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定之

月末日提出民政部總長

第十五條 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對其所管區域戶口之調查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限作製其期間內之戶口調查表（附表第五號式樣）職業別異動表（附表第六號式樣）及外國國籍別異動表（附表第七號式樣）至下

二 簿冊監查 賦地與簿冊對照監查  
監查簿冊記載之是否精粗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使警佐或巡官每月一回以上依左列方法監查戶口調查之成績

一 實地監查 實地與簿冊對照監查

註記 職業欄其他例載

職業欄表明農、工、商、官公吏、教員、軍人等之種類如能具體的列舉者

如錢莊業或跳舞教師苦力會社員等記入之

2 生計欄區分上、中、下依左列標準記入

「上」須年收二千圓以上或一萬圓以上之不動產者

**天下**家計維持困難者

**中**不屬於**上**及**下**者

### 3 教育欄記入未教育、小畢（小學校畢業程度）

小半（小學校中途退學程度） 中畢  
（中學校畢業） 中半  
（中學校中途退學）

專畢（專門學校畢業）專半（專門學校中途退學）大畢（大學畢業）大半（大

學中途退學等

未受學校教育有相當學識者記入「有學識」二字

## 4 宗教欄記入佛教、耶穌教、回教等

來歷欄須簡單記入以前略歷如以前曾充縣長、推事、北平厨工、苦力等

6 種痘攔記入未種痘、天然痘疾患、種痘幾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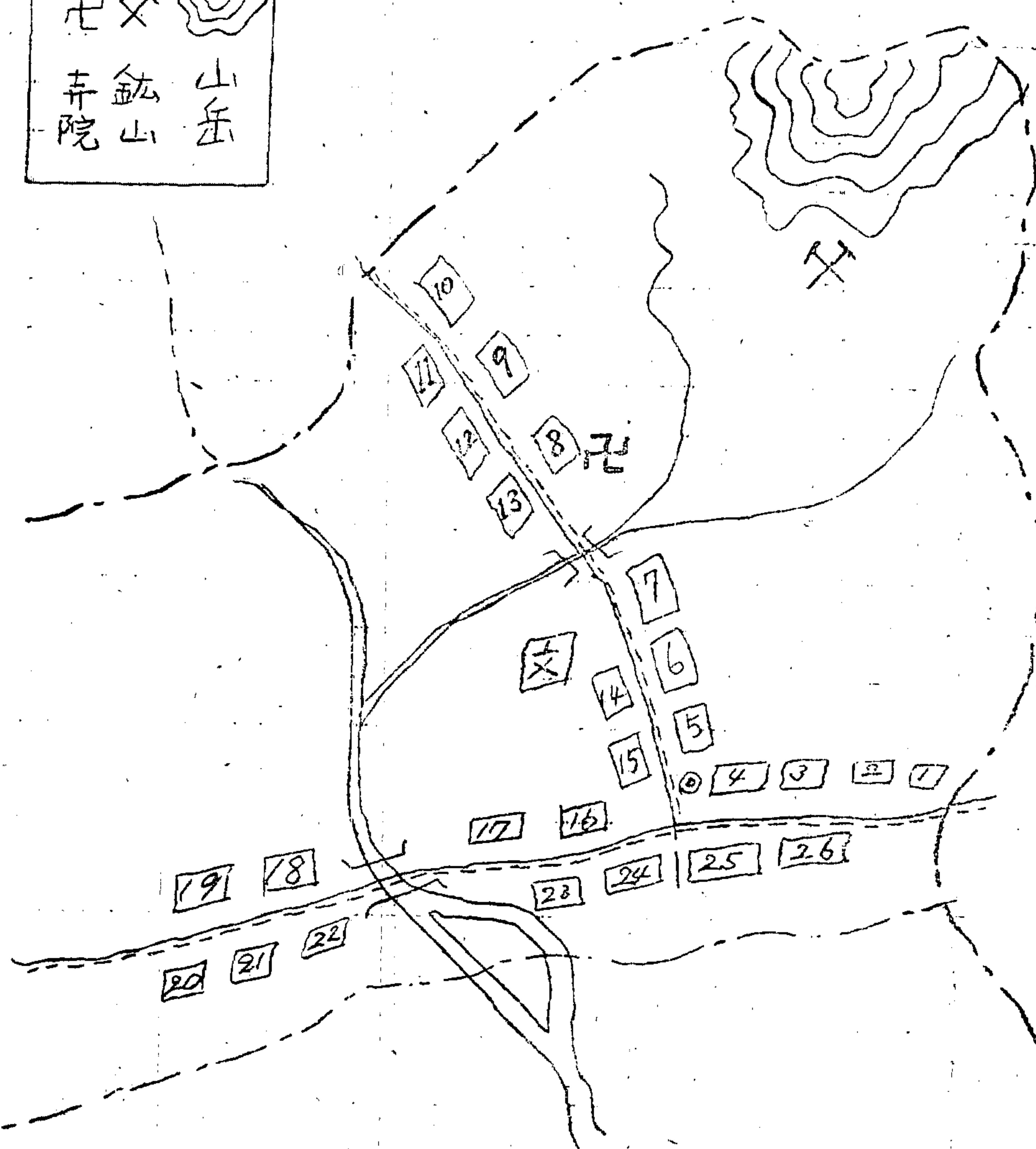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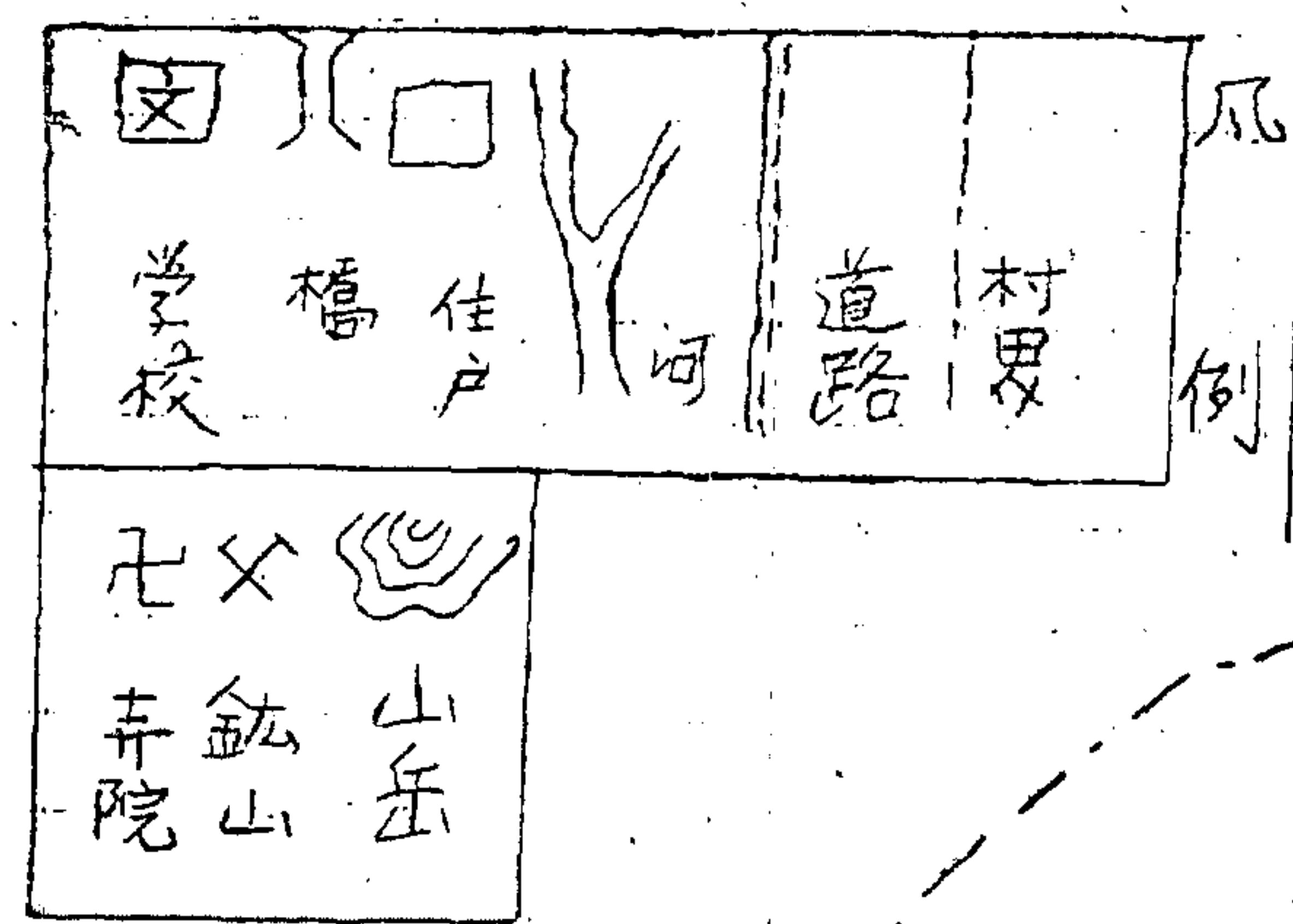
別記第四號式樣(現在戶口表上)

大同某年某月現在戶口表

(注意) 本表係將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現在

戶口至下月五日調查貼附之

第三式樣  
(要圖)



別記第五號式樣(戶口調查表)

所 轄		某省戶口調查表							(自大同某年某月 至大同某年某月)	
總數	縣名									
人	戶數									
口	總數									
	男									
	女									
漢	戶數									
人	總數									
口	男									
	女									
轉入	戶數									
人	總數									
口	男									
	女									
轉出	戶數									
人	總數									
口	男									
	女									
族出生	總數									
	男									
	女									
死亡	總數									
	男									
	女									
滿族										
蒙族										
回族										
日本族										
朝鮮族										
外國族										

附表第六號式樣(職業別異動表)

依第五號式樣將漢族、滿族等變為農業、漁業、商業、工業、官公吏其他文字記入之

附表第七號式樣(外國國籍別異動表)

依第五號式樣將漢族滿族等變為中國、日本、美國、英國、俄國、法國、德國、意國等文字記入、意國之次另設一空欄

第八号式樣（戶口調查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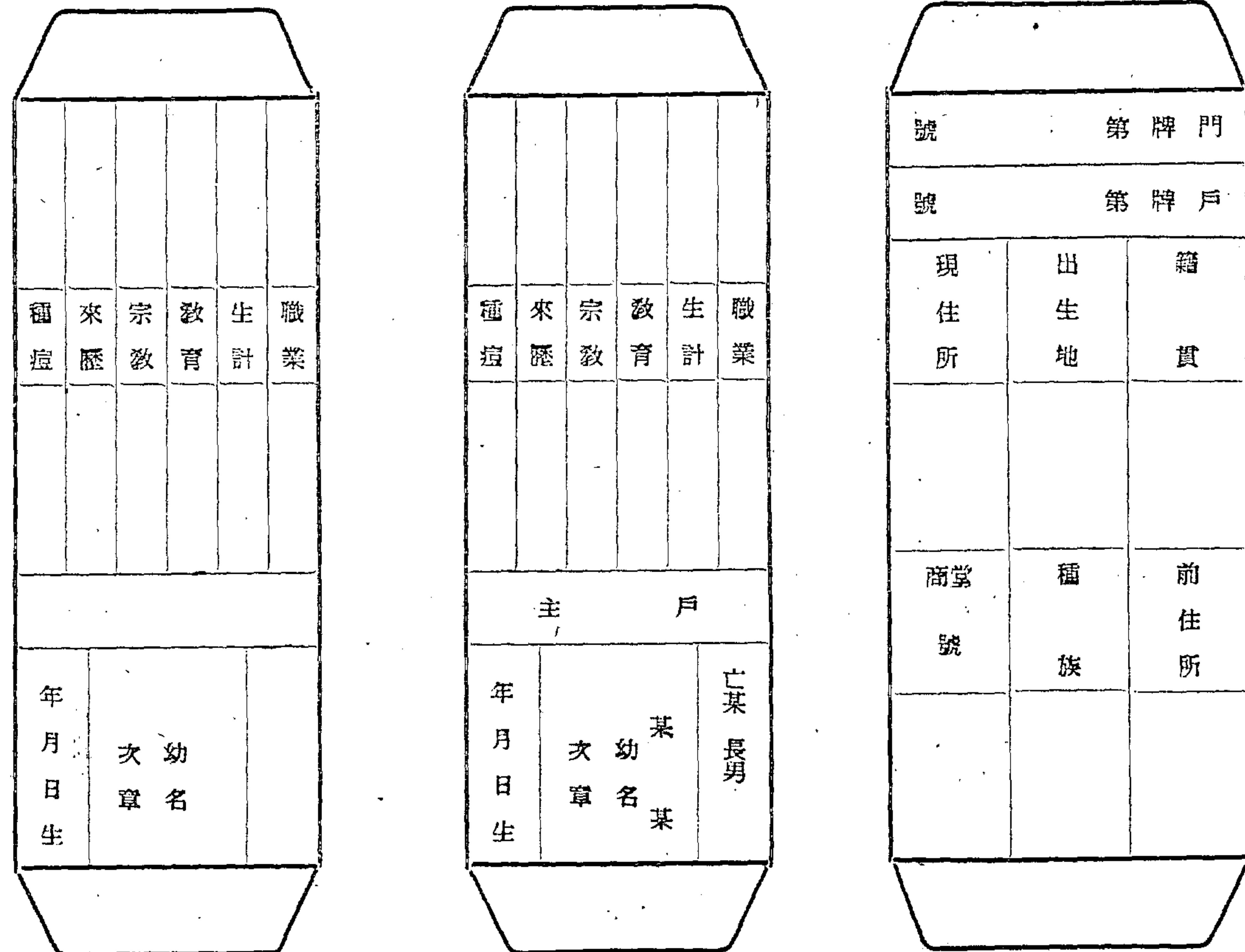
第幾區担当

戶口調查簿

某縣某鄉某村

縱一尺  
橫八寸

紙藏尺寸  
縱七寸五分  
橫一寸二分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1 農牧林業		產業及服務分類表小分 類名稱內加從業者三字							
2 水產業		產業及服務分類表中分類名稱內 加從業者三字							
3 鐵業		但 165 從事藥品及藥材 販賣業者不包含藥劑士							
4 工業									
5 商業	30 官吏公更雇傭員	210 官吏(除分類他項者)	36	從事藝文者	231 看護婦				
6 交通業		211 公吏(除分類他項者)			232 人卜者 觀相者				
7 公務自由業		212 官公之雇傭員(除分類 他項者)			233 從事其他之醫卜者				
	31 陸海軍軍人	213 陸軍軍人	37	從事其他之自 由業者	234 記者 著述家 譯述家 編輯家				
	32 從事法務者	214 海軍軍人			235 書家 畫家 彫刻家				
		215 律師			236 音樂家 跳舞家 優伶				
	33 從事教育者	216 從事其他之法務者			237 從事其他之藝文者				
		217 從事學校教育者			238 測量家 設計家				
		218 圖書館 博物館及動植物 園勤務者	8	家務	239 速記者 打字者 代寫 者				
		219 從事其他之教育者	9	其他之有業者	240 從事學術 慈善 產業及 其他團體之事務者				
	34 從事宗教者	220 僧侶	38	家務使用人	241 從事其他之自由業者				
		221 道士			242 家務總理				
		222 療師			243 其他之家務使用人				
		223 阿牧師			244 日工及從事其他雜役者				
		224 牧師			245 其他之有業者				
		225 其他之宗教家			246 倚賴田產 地產 房產股 息生活者				
	35 從事醫卜者	226 醫士 牙科醫士			247 倚賴其他之收益生活者				
		227 驕醫			248 學生				
		228 雜醫士			249 無業之家族				
		229 按摩師 鍼灸師			250 在監者				
		230 助產婦	10	無業	251 倚賴國家或社會給養者				
					252 其他之無業者或不告職 業者				

民政部代電訓令第一二五號

奉吉黑熱各省公署  
北滿特別區公署  
新嘉爾濱各特別市  
業於齊電飭查在案至所稱排列順序一語係指應予表彰之各慈善團體不分省縣統由該署攷核優劣分別等次遵限彙報以憑表彰特再電仰知照民政部蓋印

文教部訓令第一二號

奉吉黑熱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新嘉爾濱各特別市長

爲令遵事我國家誕膺  
天命

景運重光本年三月一日恭遇

皇帝陛下登極大典

一人有慶億兆贐歡凡我臣民允宜同申慶祝合行令仰該  
省長  
長官  
市長迅卽

轉飭所屬各學校務於是日敬謹舉行祝賀儀式宣頌曠典并佈

皇仁俾青年學子咸具國家觀念與公忠精神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九日

文教部總長 鄭 孝 脊

計開

一 開會地址及預定日期

文教部訓令第一五號

奉吉黑熱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新嘉爾濱各特別市長

爲令遵事查本年三月十七日(即舊曆二月初三日)爲仲春上丁祀孔之辰自應先期籌備以昭隆重所有籌備事項仍照上年八月三十日頒發之注意各項辦理俟丁祭事竣仰將各地之籌備經過與奉祀情形以及講演大會實況講演稿等一併詳細列報到部以憑編輯祀孔實錄除分行外合令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十二日

文教部總長 鄭 孝 脊

令熱河省長

文教部訓令第一七號

爲訓令事查學校教員實當指導國民教育之任爲使其澈底了解建國大義以涵養其指導精神起見特開辦地方教員講習會所有辦法開列于後仰卽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十二日

文教部總長 鄭 孝 脊

三月中下旬之間

(各地講習會期須按順次由省決定後應即呈報)

二 講習時日

各處均兩日 每日上午三小時 下午二小時

三 講習科目

甲 建國精神及我國教育方針

乙 我國教育者之使命及教育實際上之注意點

丙 教育上各種問題

四 講 師

由文教部選任二人 由省選任二人

(省方人選決定後應即呈報)

五 講習員

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教員

六 講習員數

每處五十名以上 (招集就近學校教員)

七 經 費

本部派遣人員旅費由本部撥付其餘由省負擔

佈 告

財政部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查我滿洲幅圓廣袤地勢形勝民俗質樸物產豐饒誠天府之國也奈何舊軍閥時代內鬭不止干戈相尋橫征暴斂誅求靡已以致生民塗炭百業凋零迨我滿洲建國政府施

行王道首先以愛民爲本將軍閥遺留之苛捐雜稅痛除無餘救民衆於水火之中奠國基於磐石之安萬姓歡騰四方謳歌豈偶然哉

惟食鹽爲生活上必需物品其制度之良否直接與人民之利害休戚關係至深且大故自建國以來對於鹽政時思改再善一調查幾經研究得有方案立卽實行尤以減輕鹽價一節爲本部最大懸案誠以鹽價之重心爲鹽稅此種鹽稅又爲財政上最要之財源按建國初創時之財政狀況雖難遽行減輕惟當二月一日實施

帝制舉行曠古大典之良辰爲使其恩惠廣被於萬民

擬將每擔鹽稅減輕三角吉黑官鹽價格每擔最高者減至十一圓最低者減至八圓八角平均計算減輕一圓也

從前爲苛稅之警費鹽捐業經廢止在案此次又實行減稅減價雖未完全達到預期之程度但因斯國內鹽價比諸鄰邦中國低廉幾及其半與民休息於此可見矣至於鹽政之目的在助長鹽業之發達企圖增加產額改良鹽質並充分供給人民低廉良質之食鹽而已欲達此目的須要低減鹽稅鹽價並指導鹽業及配給食鹽組織等之改善設施現在本部已擬具辦法逐令實現藉慰民望將來鹽價之根本減輕一層雖擬減至先進諸國同一之程度但因鑑及鹽稅關係國家之財源甚大遽難實行僅就財政計劃所許範圍內爲減輕國民之負擔計將鹽務歲入總額確保爲二千五百萬圓將來如因鹽政改善私鹽絕跡官銷暢旺時所有超過此額之收入均卽舉作減輕鹽稅鹽價之用此爲本部所持之方針也

惟國人沐茲殊恩逢此曠典允宜善體政府與人民休戚與共之至意對於一切應納賦稅踴躍輸將萬不可再存觀望偷漏之惡習希圖倖免盡其應盡之天職以維持國家財政之收入此本部之所深望於國民者也除令行鹽務署及吉黑榷運署遵照減稅減價之主旨及辦法辦理外合亟佈告人民一體週知此佈

財政部總長 熙 治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 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佈告第一五號

爲佈告事照得保障人權端賴司法杜絕流弊禁在官廳方今我滿洲國肇建伊始庶政更新司法一途興利除弊尤爲當務之急本代廳長此次來依承乏廳務汲深綱領頃越時虞對於辦理案件力求迅速務期案無留牘獄無冤囚所有訴訟人等勝訴敗訴以曲直爲標準以法律爲依歸苟犯罪之證據確鑿自應處以相當之罪刑倘告訴之證據虛無不能加以無端之羅織據證折獄無辜者不致含冤有罪者難逃國法此本代廳長進行廳務之宗旨也乃近聞有一般不肖之徒未經廳署許可冒充律師招搖撞騙信口雌黃不曰與某官有舊卽曰與某吏有親甘言相誘愚民易墮術中因此橫幫架訟包攬狀詞代理出庭敲詐鉅款黃金擲於虛牝家產爲之蕩傾愚民雖自招玩弄而訟棍實居心可誅言念及此良用疚心本代廳長洞悉此弊爲維持本廳威信計派員明察暗訪若有此架唆等輩一經察覺逮捕來廳定當執法以繩決不寬貸爾訴訟人等繕狀儘可前來廳院若主張權利撰稿不妨委諸律師萬勿再受愚弄試想此種訟棍無事生非皆以欺騙爲目的金錢既被詐去非惟無濟於事反致自貽伊戚至本廳所屬各員書警役等如有不知自愛在外藉端詐財及額外勒索等弊准爾訴訟人等隨時報告抑或指名告發本廳長從嚴懲辦毫不姑息但亦不得挾嫌誣告故肆刁狡致干反坐其各懷違毋違切切此佈

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長 陳 靖 漢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 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佈告第一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檢察制度基於國家訴追主義而發生現代東西各國俱採國家訴追主義我滿洲國肇建伊始亦仿斯制因國家無訴訟行爲能力故於司法部分設置檢察機關以檢察官代表國家爲一切訴訟行爲專司訴追然檢察官在社會處於超然地位不受行政官廳之牽制獨立行使職權遇有犯罪無論官商民衆均應依法偵查提起公訴以期貫澈刑法之本

旨此乃檢察制度之特點而檢察官實有代表國家公益之權能也查刑訴法第二百三十條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設其行爲於檢察官意識中認有犯罪嫌疑隨時隨地檢察官均有檢舉偵查之權須知法律本屬平衡科刑自權輕重犯情雖有不同處罪無分官兵本代廳長素抱法治實現宗旨接任伊始首先嚴禁訟棍包攬詞訟暨廳內員書警役等在外招搖撞騙等情在案恐爾商民人等不明檢察權能之所在以法律專爲平民而設視官吏違法爲應然故特重行曉諭凡爾商民人等所有權利設受他人侵害除現役軍人與隸外國籍者應由被害人逕向該管官廳控訴外若我國民或一經告訐或被檢察官檢舉定能督屬隨時辦理從嚴懲處決不寬貸以彰法紀而維公益仰各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切切此佈

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長 陳 靖 漢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批

## 民政部批第一三二號

具呈代表人 廣瀨五郎  
于香浦郎

呈一件爲擬請設立屠獸場檢同預定書類仰祈鑒核俯准由

據呈已悉查吉林省內原有警察廳經營之屠獸場三處已經本部計畫令飭改善無須添設新場該民等所請另由滿日合資創設之處應毋庸議附件發還此批

大同三年二月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殷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蔡康

雜報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並鑄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大同三年二月十一日至同三年二月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李明桂於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因病出缺

◎官吏出缺

紙幣發行額  
六九〇一一五九〇〇六  
鑄幣發行額  
六六〇五四七二九一二  
三四四八四一五七一

○第三百二十四號第三頁下端最末行（興安總署所屬警長警士勤務規則第二條中）

「其他執行事務」係「其他執行務」之誤謄稿錯誤合亟更正（興安總署）

○第二百三十七號第二頁下端（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第十五條「……向政府繳納所需要之」應作「……向政府繳納所需要之煤油」係手民誤排合亟更正

公 告 廣 告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並鑄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大同三年二月十四日至同三年二月二十日

紙幣發行額

爲公告事查左開敝社股票據該股東報稱業已丟失等情來社茲迄至  
大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昭和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如無申明異議者時應即作廢特此公告

準備  
保證

鑄幣發行額

六三一四二九八五二  
六八八〇四八六七三八  
二九〇二七三〇〇〇

大同三年二月十五日

滿洲中央銀行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昭和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 民政部半月刊

## 民政部半月刊日譯

## 民政部半月刊日譯

本部原來發行旬刊刻爲擴充篇幅充實內容自本年第一號起改爲半月刊同時

發行日譯本以便普及而資擴充並歡迎訂閱特此聲明

民政部 啓事

民政部 啓事

## 民政部半月刊

滿文

內容		公開部務	民政部發行	民政部文書科編輯	插畫	論調專組	載查著牘	圖畫
招	登各類廣告							
歡								
迎								
推								
啟								
廸								
民								
智								

## 價目表

定價	郵費
每冊 國幣二角	國內郵費
每月 國幣四角	國外郵費
全年國幣四元五角	收免費郵
備考 一日譯價格暫未定	年一月一角八元一(分五角一)

##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國內並日本國外	每份國幣	四分五厘	六分五厘	五角	運費在內
定期							
一月							
國幣							
一圓							
六分							
五厘							
同							

本公司報凡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皆照例停刊

## 政府公報廣告刊費(先繳刊費)

紙面	刊費	按載回數折扣
全頁	每號 國幣十五圓	十五回至二十九回 同
半頁	八圓	八折
一頁之四分之一	四圓五角	九折
一頁之六分之一	同	同
一頁之八分之一	同	同
同	二圓五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報發售處  
新北京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振替貯金口座大連五七二三番

編輯者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行者 國務院總務廳  
印刷所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印刷工廠

滿洲國郵政機器立委接照總包發送之郵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品可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每日發行）